

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114年度學校警衛甄選簡章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壹、主旨：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誠徵學校警衛1名。

貳、說明：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應符合下列條件

1. 凡中華民國國民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。
2. 男女均可，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
(二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

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 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或觸犯刑責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，或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3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4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5. 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行為屬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6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或行為不檢、工作不力、不聽指揮、捏造、歪曲事實，經查證屬實者者。
7. 有加入幫派或其他不良組織、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8. 有惡意倒債、欠債經人追討者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領表地點：至本校警衛室領取報名簡章或本校網路公告下載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7月18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，親自至總務處報名

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80號；聯絡電話：03-3347883 分機511)，
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三)報名費用：免收報名費。

(四)報名文件：(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，正本查閱，影本留存。相關報名文件繳交學校存檔，恕不退回。請領證件之相關費用需自付。)

1. 國民身分證。(正本)
2. 報名表。(如附件表格)
3. 切結書。
4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5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(正本或影本)
6.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或經歷證明文件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

1. 錄取後2週內需提出：
 - (1)2吋證件照片：2張。
 - (2)4×6個人生活照：1張。
 - (3)3個月內之公立醫院或衛生所成人健康檢查報告(附X光)
2. 未能於錄取後2週內繳交完整報名文件及健康檢查報告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甄選：

(一)日期：114年7月2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報到，上午10時面試。

(二)地點：本校校長室。

(三)甄選程序：

1. 第一階段：資料審查。
2. 第二階段：公開面試。

(四)評選標準：(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)

1. 學歷：10%
2. 經歷：30%

3. 面試：50%

4. 專長：10%

(五)錄取標準：

1. 成績採序位計算，總分最高者排名第1名，以此類堆。

2. 面試成績平均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六)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(七)錄取名單於114年7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(八)正取人員應於114年7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前親至總務處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四、聘期：

(一)以1年1聘為原則。經錄取後試用1個月。

(二)試用期間表現優良者，始得正式訂定聘任契約，聘期1年。(不包含試用期間)。(學校採不定期考評，表現不佳者，第1次給予口頭告知，第2次以書面通知，第3次則予以解聘)

(三)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，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。

(四)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，欲離職者，請於1個月之前告知本校。

五、服勤時間：

(一)執勤工作採輪班方式，實際執勤時間由校方安排。

(二)如學校有活動時，須配合勤務調整。

六、工作任務：

(一)學校門禁管制、行政辦公室及教室門窗關鎖。

(二)校園安全巡視。

(三)交通指揮、支援上下學交通導護工作。

(四)來賓接待、通報及導引。

(五)包裹、信件簽收

- (六)保全系統設定與解除。
- (七)校園環境整理。
- (八)工程施工期間安全巡視。
- (九)偶發事件處理。
- (十)其他臨時交辦任務及校務支援事項等。

七、待遇：

月薪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薪資分級表規定辦理(新進人員以第6級起薪，新臺幣31,450元)。隨基本工資調整，勞保暨健保之自付費用，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

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警衛聘用相關規定辦理，歡迎符合資格人士親至本校報名。

九、聯絡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吳老師 03-3347883 分機 511

聯絡信箱：selenac@csps.tyc.edu.tw

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甄選「學校警衛」報名表

編號：

(編號由本校填寫)

報名日期：

年 月 日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照片黏貼處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份證字號		
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子女人數		
語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 (四縣、海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			
健康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類別：_____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) (無則免填)		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大專院校)以上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手機)：		(住家)：	
電子信箱				
專業證照	類別		證號	
經歷	服務單位名稱		職 稱	服務起訖日
繳驗證件影本	() 1.國民身分證 () 2.切結書 () 3.畢業證書 () 4.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 () 5.過去服務證明書 () 6.警察刑事紀錄證明			
個人專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身術或武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救訓練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園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資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電修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注意事項	一、 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。 二、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證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機關留存(A4規格)。 三、 一律親自報名。(恕不受理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) 四、 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五、 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 六、 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，如有偽造不實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簽名：_____ (親筆)</div>			

切 結 書

查本人應徵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學校警衛工作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 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或觸犯刑責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，或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3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4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5. 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行為屬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6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或行為不檢、工作不力、不聽指揮、捏造、歪曲事實，經查證屬實者者。
7. 有加入幫派或其他不良組織、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8. 有惡意倒債、欠債經人追討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

此致

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